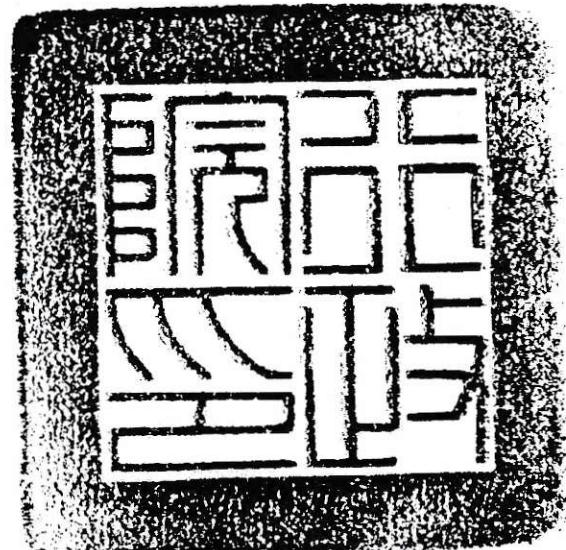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0122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器材管理
法」，定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。司局印信

院長 蘇貞昌